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2號

原　　告　林俊誠

被　　告　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羅智先

被　　告　吳立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77條之2亦有明定。又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提起拆除房屋返還土地之訴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筆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其並依同法第179條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）。末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於宜蘭縣○鎮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分別稱1389地號土地、1390地號土地）上門牌號碼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之違章鐵皮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拆除後，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原告及全體共有人，並請求被告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210,716元（計算式：1389、1390地號土地110年1月平均公告土地現值43,887.5元/㎡x系爭房屋面積 164.3㎡＝7,210,71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
72,47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琪